

國立臺灣大學雙語教育中心 修讀 EMI 課程獎勵要點

民國 112 年 07 月 27 日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宗旨

本要點旨在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修讀 EMI（全英語授課）課程，擴展學習廣度，提升個人專業能力，並進一步強化其英語能力。

貳、獎勵對象

- 一、本校已註冊之大二以上及碩博學位在學學生(不含陸生、非學位生)
- 二、非以英語為母語者
- 三、不包含全英語學位學程及國際學院學生。

參、獎勵須知

- 一、EMI 課程之定義為：以英語作為課堂的主要使用語言來教授學術專業的課程，但不包含語言課程（如：英文，法文，西班牙文等）。
- 二、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於該學年上下學期取得之 EMI 課程總學分達當學年總修課學分數之 20% (含)以上，且每門 EMI 課程成績均達 B+ (含)以上者可獲得獎勵金 1,000 元。
- 三、每位學生每學年可申請一次。
- 四、每位學生僅可申請期前一學年的獎勵。以當年九月為基準，大三及以上年級學生，若於前一學年（例如大三學生之大二期間）符合獎勵條件，得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獎勵名額依該年度公告為準。

肆、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 填寫修讀 EMI 課程獎勵[線上申請表](#)。
- (二) 上傳該學年上下學期之成績單。
- (三) 上傳匯款帳戶存帳封面電子檔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開放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匯款作業將於 3 個月後完成，不另行通知。

伍、審核及經費來源

一、獎勵之評審作業由雙語教育中心辦理。

二、本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。相關經費核銷須依「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」及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。

三、依年度預算決定實際獎助名額。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本中心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勵金額。

四、本要點經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